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祺

被告 信羿自動化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黎宛儒

被告 吳爵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按：於113年9月30日繫屬於法院，見本院卷第13頁民事起訴狀上之收狀章戳）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2,5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分別自113年4月19日、113年5月20日起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9月29日前已到期之利息79,844元、違約金6,476元（參見本院卷第59頁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均係起訴前所生，數額已可確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。

01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98,820元【計算式：本  
02 金5,312,500元+利息79,844元+違約金6,476元=5,398,82  
03 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  
0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顏珊珊